



# THE KWOLS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一年度業績公佈

####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	6,861,809	6,323,392
其他收入	—	144,817	171,851
其他收益淨額	—	10,059	2,832
其他收入	—	(3,300,791)	(3,128,689)
折舊	—	(696,746)	(600,370)
零件、物料及燃油消耗	—	(660,534)	(630,570)
其他經營成本	—	(722,234)	(822,008)
經營溢利	—	1,579,360	1,116,42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	349,569	—
應佔附屬公司之盈利	—	(113,984)	(180,23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盈利	—	(682)	286
<b>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b>	三	1,814,263	936,479
少數股東權益	四	(180,650)	(81,379)
<b>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b>	—	1,633,603	855,100
少數股東權益	—	(38,063)	(446)
<b>股東應佔盈利</b>	—	1,595,540	854,654
<b>年內應佔之股息</b>	—	—	—
中期股息	—	161,456	133,20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589,314	504,549
—	—	750,770	637,750
<b>每股盈利</b>	五	3.95元	2.12元

附註:

一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及主要業務對經營溢利之貢獻。除除非有圖內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外，分析如下：

	集團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專營及非專營巴士業務	6,533,143	6,232,338	1,284,733	914,131
經銷銷售業務	328,666	91,054	239,643	80,091
未分銷的營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6,861,809	6,323,392	1,524,376	994,222
—	—	—	54,984	122,207
—	—	—	1,579,360	1,116,429

由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營業額及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故不呈報該區分銷的資料。

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乃指本集團於本年內分銷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百分之二十六點七權益之上溢利。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進行國際配售。視作出售二零零一年七月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路訊通集團共集資港幣五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未扣除上市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路訊通百分之七十三點三三權益。

三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	113,580	180,719
其他已資本化在置業中巴士的利息	—	(48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13,984	180,236
出售資產淨值的(收益)/虧損	(80,990)	(138,842)
—	(10,735)	3,821

四 匯兌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計算，以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應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未來的應稅項利益只有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會計入。

五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內幣應佔盈利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四千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三股(二零零零年為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三股)計算。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十五億九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億五千四百七十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八點七。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元九角五分(二零零零年則為每股港幣二元二角二分)。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六分(二零零零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五分)。股息總額為港幣五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一年內九巴巴士之實質股東應佔股息四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億九千四百七十萬元)。應付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派發之日期起至港幣四角二分(二零零零年為每股港幣三角三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息總額為港幣五億九千四百六十二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億九千四百六十二萬元)。未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派發。惟息總額將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方案而計算。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總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巴專營巴士業務的除稅後盈利港幣一億五千四百四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億四千九百三十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

年內九巴獲得十一萬一千二百零八人次(二零零零年為十萬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次)之載客量，即平均每日載客三百零四人次(二零零零年為二百九十九人次)。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點四。九巴於二零零一年內九巴巴士之實質股東應佔股息四億九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億九千四百七十萬元)。行車量增加，主要由於九巴增加開辦路線，以及若干路線增加班次所致。

在二零零一年，九巴的淨收入達港幣六千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元，較二零零零年的港幣五萬九千九百四十萬元上升百分之四點一。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客量上升，加上推出更多空調巴士，以及增加開辦路線所致。

九巴在二零零一年的廣告收入達港幣一百二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七千零一十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點一。增長主要是因為九巴致力推廣巴士身廣告業務，以及在巴士候車亭安裝更多廣告板。

九巴在年內加強控制成本，所以經營成本較二零零零年輕微下降百分之點三。

於二零零一年內，九巴開辦了九條新路線，其中七條路線是為了滿足新界新市鎮，特別是天水圍區的需求。在七條新路線中，有三條是九巴投資的未來線(此類路線經專審署所指定的路線。為推動本地的商業業。九巴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推出首條的T1(九龍區)觀光巴士循環線，行經位於沙咀、葵涌、旺角、九龍灣、葵青及紅磡區之五個主要商業區。

為了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九巴年內添置了三百一十個全新空調單層巴士。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空調巴士數目為二千九百六十二個(二零零零年為二千六百三十三個)，當中包括二千七百一十個雙層巴士及二百四十九部單層巴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巴車隊共有四千四百八十四部(二零零零年為四千四百九十九部)巴士，其中百分之六十八(二零零零年為百分之六十二)為空調巴士。九巴已訂購一千八百零九部新巴士，將於二零零二年付運。

九巴在二零零一年推出生產全部配備歐盟第三代環保引擎的巴士。現時九巴車隊共有八部該種巴士，而購置的新巴士將全部配備此種環保引擎。九巴全線車隊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改用超低硫柴油，令巴士運作更加環保。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所錄得之虧損由二零零零年的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港幣五十萬元。年內，共有一千九百八十八人次(二零零零年為一千七百三十三人次)為龍運巴士之實質股東。龍運的虧損下降，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長及旅客量增加所致。龍運於二零零一年的巴士行車量總計達一千八百八十八萬公里(二零零零年為二千二百六十萬公里)。

於二零零一年，龍運的廣告收入為港幣二百三十萬元，較二零零零年的港幣二百四十萬元輕微下降，主要原因是由於空業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放緩。

龍運在二零零一年的資本開支為港幣七百四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七百萬)。

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龍運擁有一百五十部空調單層巴士及十部空調單層巴士，服務新界、北大嶼山及香港國際機場五條路線。

龍運全線車隊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改用超低硫柴油。

**非專營運輸業務**

本集團專營運輸業務部於二零零一年錄得溢利港幣九百三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八點一。年內的營業額較二零零零年顯著上升，同時，為提升服務質素以應付激烈的市場競爭，經營成本亦於二零零一年大幅調高。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共擁有一百零五部巴士(二零零零年為一百七十七部)。應賬面淨值為港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千二百三十三萬元)。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提供各類專營巴士服務，主要為住宅、商業、僱員、旅遊團、學生及租車服務等。在二零零一年，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共購入三十一部新巴士(二零零零年為十部)。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屬下的新專營巴士有限公司與匯豐一家公司合作，經營連接香港西區和深圳皇崗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深受經商過境的人士及旅遊旅客歡迎。目前，共有十七部空調單層巴士行走此路線。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佔有百分之六十五權益的附屬公司龍運客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 簽訂協議，提供來往馬灣巴士及渡輪服務。預期該項服務可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推出。

**經銷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本集團附屬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及進行國際配售，視作出售二零零一年七月由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路訊通集團共集資港幣五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未扣除上市費用)。年內，本集團因分銷路訊通的百分之二十六點七的股份上市，而視作錄得之盈利為港幣三億四千四百六十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路訊通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三億零一百三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千三百三十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一千零七十萬元)。兩者較二零零零年上升四點三倍。路訊通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其多媒體銷售服務。媒體銷售管理與行服務及商品銷售業務。上述業務分別佔路訊通集團二零零一年總營運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六點八(二零零零年為百分之八十四點八)、百分之六點六(二零零零年為百分之三十三點六)和百分之二點二(二零零零年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四)。

路訊通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取得優異的業績，主要是由於設有資訊娛樂中心附屬設備的巴士數目，由二零零零年的一百部增至八百六十部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年底的二千四百部專營巴士及二百部公共巴士，及安裝在巴士候車亭的廣告板有所增加所致。而紀念品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亦表現理想。

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路訊通集團的二零零一年年報的業績公佈及年報。

**國內業務**

**天津及天津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總額為港幣六千三百三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九百九十萬元)。該項投資為新加坡及天津兩地之九巴佔六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東莞市大東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在二零零零年組成之合作合資企業。在二零零零年聯營公司發生虧損。此外，九巴佔五股權的一家公司與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該企業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開業，在營運首年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這些在內地的巴士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為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收入，連同不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及資本支出之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在二零零零年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股東派發、銀行借款及透支。

下表列出流動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股本總值與儲備金之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終資產負債比率	0.05	0.18
年終流動資金比率	1.56	1.5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五億零二百四十四萬元)，較二零零零年減少港幣二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元。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淨額對分的借貸淨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淨借貸/(現金)	475,087	389,824
(港幣零萬元)	(港幣零萬元)	(港幣零萬元)
貨幣	739.1	499.6
港幣	—	—
美元	(43.1)	(336.1)
英鎊	(15.7)	(17.2)
—	—	(14.9)
總金額	225.8	502.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透支達港幣二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四百一十萬元)。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無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透支的逾期期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602,919	568,42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85,916	1,406,486
五年後	281,788	179,704
—	1,742,741	2,175,714
—	2,345,660	2,744,14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三億八千一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

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內利率下調及平均借債額減少，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八千零一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利息利率率，即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淨利息支出(淨利息支出減除利息收入)與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之比例，由二零零零年之二十二點五點上升至二零零一年之七點六點一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八十八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二億二千四百七十一萬元)，當中主要為港幣、美元及英鎊。

**融資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九巴、龍運及路訊通，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融資主要是由其控股公司的可動用貨幣提供。本集團的小股東亦持有九巴六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東莞市大東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在二零零零年組成之合作合資企業。在二零零零年聯營公司發生虧損。此外，九巴佔五股權的一家公司與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該企業在二零零零年一月開業，在營運首年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這些在內地的巴士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為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專營巴士業務之收費收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入，全部以港元計算。故港元匯兌波動對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借貸是美元貸款，其利息則按港元淨浮利利率計算。本集團亦因此完全受惠於二零零零年的多次減息。然而，集團的一貫宗旨是按當前的市場情況，來檢討利率對沖的策略。

相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本集團於年內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對外幣匯率不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以購置巴士為主的基本性支出及於二零零零年的資本承擔，均是以加幣或美元付款。而此兩種貨幣於二零零一年較港幣為弱，故本集團並未有為外幣資產安排對沖。但是，本集團繼續監察外幣市場波動，以制定長遠之對沖策略。

**資本支出與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十億四千七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及未承擔之資本承擔為港幣六千一百八十八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用於以購買巴士及其他車輛、興建車廠、項目管理、改善車廠設施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上述資本承擔乃由貸款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支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購二千零八部(二零零零年為二千六十部)雙層空調巴士，並於二零零二年付運。其中有七十部(二零零零年為九十九部)正處於不同的裝設階段。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為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若干銀行借貸，擔保總額為港幣五億八千三百三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八億零七百一十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專營及非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之僱員之數目及薪酬。員工成本佔集團已經營營業額的比率。集團根據工作效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數目和薪酬。下表列出有關總額去五年的員工數目及薪酬：

	僱員數目 (年末數目)	薪額總額 (港幣總額)	薪酬佔總營業額 成本之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14,144	3,301	61
二零零零年	13,773	3,129	58
一九九九年	13,469	3,049	61
一九九八年	13,437	3,108	65
一九九七年	12,599	2,857	62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

本業績公佈亦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irsasia.com/istoc/hk/kmb

董事會主席  
李國章

董事會副主席  
胡漢輝

董事會秘書  
胡漢輝

董事會主席  
李國章

董事會副主席  
胡漢輝

董事會秘書  
胡漢輝

茲通告 The Kwols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會議廳舉行，處理下列各事項事宜：

一、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四、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及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 (i) 在決議案甲(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權其任何董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額總額，不得超過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

(a) 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或

(b) 就授出及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採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其限制；及

(iv) 就本(甲)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訂有有關限制；

「配發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新股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屬臨時，可視作發售或處置本公司可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司法管轄權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董事會主席  
李國章

董事會副主席  
胡漢輝

董事會秘書  
胡漢輝

董事會主席  
李國章

董事會副主席  
胡漢輝

董事會秘書  
胡漢輝